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帳　　號：
戶　　名：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甲方)＿＿＿＿＿＿＿＿（簽名)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審閱。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保證人＿＿＿＿＿＿＿＿（簽名）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03-1135（11111 版）

經辦		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甲方（借 款 人）：

立約人

乙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甲、 乙雙方暨保證人共同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般條款

一、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貸款金額如下：

甲案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乙案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丙案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內容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二、貸款期間

甲案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案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丙案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如下（乙方得依實際產品類型選擇記載之）：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年（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年（___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甲案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採第一項第_____款方式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_____日。

乙案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採第一項第____款方式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_____日。

丙案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採第一項第____款方式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_____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本借款除第一項本息攤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如貸款本息攤還方式未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_____案「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無須支付違約金。

□_____案「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_____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用)款日起____年（或____月）內（不得超過三年）提前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甲方選擇乙方提供就限制清償期間較優惠之利率，同意自撥款日起1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以1%計收違約金；自撥款日起超過1年而在2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以0.8%計收違約金；自撥款日起超過2年而在3年(含)以內清償全部借款且向乙方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以0.6%計收違約金，並已知悉與得隨時清償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適用利率之差異。

上述如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銀行主動要求還款』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乙方得依實際產品類型選擇記載之；基準利率及定儲利率指數及計息方式說明如附註）：

引用指標：A.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　B.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　C.乙方基準利率(季調整)
D.乙方基準利率(月調整)　E.乙方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F.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　G._____

□1._____案借款，自撥款日起，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

□2._____案借款，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其後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

□3._____案借款，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其後按上述引用指標_____□加□減年利率_____%（目前合計為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

□4._____案借款，除採第　　款方式計息外，並同意另依照增補條款契約之借款利率條款辦理。

□5._____案借款，

6. 本貸款如未為利率之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前項利率之調整，嗣後隨引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五、授權扣帳約定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開設於乙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取償或逕行撥轉繳付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倘甲方授權扣帳為支票存款帳戶，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由甲方自負一切責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或未經乙方同意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請簽蓋授權扣款帳號印鑑）

核章	放款經辦	主管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貸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六之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為遵循乙方、其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甲方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七、保證條款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部分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二)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三)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四)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五)日後如遇甲方申請調降利率且經乙方同意，保證人同意由甲方逕與乙方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調降貸

款利率。

(六)本契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之約定，亦對保證人有拘束力，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七)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對於本契約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

□正本交付收執。

八、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本貸款契約引用之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以存摺登入、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指標利率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儲利率者，告知方式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外，另佐以存摺登錄方式告知。

乙方調整本貸款契約之引用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四項之約定。

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另乙方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 10%，超過六個月者，應另就超過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 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前項違約金計算基礎約定如下：

(一)攤還本金期間：應攤還本金。

(二)付息不還本期間：應付利息。

(三)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甲方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乙方向法院請求給付時，得將原貸款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十、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

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一、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u>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生效：</u>

(四)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五)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六)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

(七)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八)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九)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保證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十)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乙方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u>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選擇並於該條文文末簽名或蓋章後生效：</u>

(五)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書或有關契約各條款之一時。

(六)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者。

(七)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八)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

(九)保證人如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或本項第(一)、(四)、(六)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要求甲方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

(十)甲方不配合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乙方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

(十一)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二、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約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三、抵充條款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物，或處分甲方、保證人或有關票據債務人財產等，不足抵償甲方所負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甲方或保證人就本貸款所提供設押之擔保品，如日後遭法院強制執行，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其拍賣所得款項應優先充償本契約借款。

十四、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乙方，如未為告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告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甲方及保證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以本契約所載為準。

乙方之營業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如第二十三條所載。如有變更時，以乙方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方式視為通知。

十五、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六、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七、擔保物及保險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其擔保之權利、金額、範圍及確定期日等，詳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續保或加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代墊日後，自甲方開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中扣抵。若甲方存款不足扣抵者，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甲方所欠金額，並**按前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之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加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十八、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不可抗力情事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行情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逕以中央銀行當期公告之重貼現率作為利率訂價指標，並依本契約當期適用利率與重貼現率之差額調整加（減）碼利率。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行情時，乙方得向央行核備後，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更改乙方「基準利率」之結構，並自公告之日起第十一日生效。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憑證被變造者，除甲方或保證人證明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或債權憑證等所載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憑證。

二十、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一、申訴管道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電子信箱(e-mail)：乙方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及保證人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二十二、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另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約定之交付方式辦理。

二十三、服務管道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電話：　　（服務時間：09：00~17：00 ）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

□營業地址：

□其他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四、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特別條款

一、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授權乙方得逕自第五條約定之授權扣帳帳戶扣取下列費用，如帳戶餘額不足或未以現金繳納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不貸款，且甲方同意下列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絕無異議：

□(一)____、____、____案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____、____、____案系統作業費：新臺幣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

三、**甲方及保證人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之下列服務時，同意繳納手續費用**如下：

(一)「補發抵押權塗銷債務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伍佰元。

(二)「補發信用貸款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壹佰元。

(三)「貸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伍拾元。

倘前開收費標準變更或調整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乙方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60 天後生效之內容繳納相關費用。

四、依本契約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係以本契約立約日為計算基準日)及借款償還方式，加計前述各項費用後，所試算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甲案為　　%、乙案為　　%、丙案為　　%**，惟年百分率日後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五、**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或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六、

個別商議條款

一、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三條之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契約交付方式、第八條利率調整通知、第十一條加速條款第二項第(四)、(五)、(六)、(七)、(八)、(九)、_____款及第三項第(五)、(六)、(七)、(八)、(九)、(十)、_____款及第十四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特別條款第一、二、三、四、五、_____條，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二、甲方或保證人提出之給付如不足全部清償其所負之數宗債務，則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由乙方指定抵充之順序。

三、全體當事人同意：於全體當事人(包含乙方)，均簽訂本契約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額度時，本契約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本借款如經乙方要求甲方應提供擔保物者，則前項消費借貸預約另以擔保物提供人業已辦妥擔保物之抵押權登記及相關手續為停止條件，並於條件成就時，消費借貸預約始生效力。

四、

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就本契約一般條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及十八條之約定，經詳細閱讀後已充分瞭解且願遵守該約定，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

上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上述一、二、三、____之個別商議條款後，並於下表中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甲方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附註一：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整)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月調整乙次。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月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一)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二)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三：基準利率(季調整)說明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三個月調整乙次。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 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四：基準利率(月調整)說明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一個月調整乙次。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 2.14%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五：計息方式說明

一、短期放款（1 年以內）：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

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甲方、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附註之定儲利率指數（基準利率）及計息方式說明，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貸款契約，且已收訖乙方提供之貸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無誤，確認簽名或蓋章於後：_____

借款人　甲方：_____　（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地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案 保 證　人：_____（簽章）

對保人

□兼擔保物提供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住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案保證人：_____(簽章)

對保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住　　址：

立約日期(即要約與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代表人：總經理：_____

代理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_____分行　經理：_____

立約日期(即承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